

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

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4 日（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豐原高商第一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感謝大家今日抽空出席參加會議，這是我任內最後一次會議，感謝大家這一年來的幫忙讓我們基金會可以愈來愈茁壯，幫助愈多的學生。

貳、校長致詞：首先感謝歷任董事長及前輩校長奠定文教基金會的基礎，感謝文教基金會對學校各項學生活動的補助，讓學校在各方面能有更突出的表現，例如在全國商科技藝競賽職英及程設能有優異的成績，圖書館榮獲全國績優圖書館及管樂隊臺中市初賽優等獲得進軍全國賽的機會，在這裡再次感謝文教基金會。

參、工作報告：

一、本會每年提供 2 名大專獎助學金名額，自 109 學年度起提供額外增加 1 名，由董事長、輔導董事長、榮譽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發起募集 24 萬元（4 人*每人 6 萬元），各學年度捐款人名單如下，感謝以下捐款人熱心捐款，讓家境清寒的學生順利完成大學四年學業。

提供學年度	捐款人	捐款人	捐款人	捐款人
109	賴建宏 董事長	張志雄 榮譽董事長	鄭紹雄 退休校長	劉魁杞 副董事長
110	張志雄 榮譽董事長	涂欽耀 榮譽董事長	廖財禎董事	廖銘俊董事
111	賴建宏 董事長	劉魁杞 副董事長	鄭紹雄 退休校長	賴玟郁 常務董事
	尤成富 榮譽董事長	張志雄 榮譽董事長	賴建宏 輔導董事長	羅美雪 副董事長
112	鄭紹雄校長 6 萬元	劉魁杞常董 12 萬元	楊瑞益常董 3 萬	賴秀鳳董事 3 萬
	張志雄 榮譽董事長	涂欽耀 榮譽董事長	賴建宏 輔導董事長	廖財禎董事

三、本學期初 112 年 09 月 01 日（五）召開大專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頒發本校畢業生就讀大學獎學金 9 人，3 人成績未通過，下學期可再提出申請。

編號	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科系	獎學金
1	劉○正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四	會計資訊系	2萬元
2	游○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四	企業管理系	2萬元
3	鍾○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三	應用英語系	3萬元
4	馬○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	護理系	3萬元
5	張○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二	資訊管理系	3萬元
6	張○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一	財務金融系	3萬元
7	潘○欣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一	企業管理系	3萬元
8	李○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一	保險金融管理系	3萬元
9	吳○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一	會計系	3萬元

- 審查標準：1. 四年級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或 A 以上
2. 二、三年級學業成績系排 45% 以內或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或 A 以上

四、依據本校 112 年 10 月 11 日校內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 (一) 鄭紹雄校長獎學金：12 人申請，經審查後 2 人獲得獎助，每人六仟元。
- (二) 李述蘭校長獎學金：32 人申請，經審查後 2 人獲得獎助，每人五仟元。
- (三) 文教基金會獎學金：32 人申請，經審查後 5 人獲得獎助，每人六仟元。

五、第 13 屆文康活動已於 10 月 14-15 日至基隆嶼二日遊順利圓滿辦理完畢，感謝大家的參與。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提高本會獎助學金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近年來物價不斷提升，為能更實質幫助家境清寒學生，擬提高本會提供之獎學金額度，由現行伍仟元，提升至陸仟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增加應屆畢業生大專獎助學金名額乙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目前提供 2 位大專獎助學金名額，其中 1 位由尤成富榮譽董事長提供贊助，近幾年來仍有許多優秀清寒的學生提出申請，但

未能被補助到，希望能再多提撥 1 位名額，避免有遺珠之憾。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豐原高商文教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 明：為鼓勵清寒且成績優秀國中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設立「豐原高商文教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決 議：1. 會內名額可提供 15 位
2. 再募款提供 5 位。
3. 申請表依清寒優秀大專獎學金申請表格式修改。

案由四：提撥體育班角力隊每年 10 萬元經費專戶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角力隊學生普遍來自偏鄉弱勢的地區，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不佳，為使其就讀期間能正常就學及訓練並參加比賽獲得佳績，每年需 10 萬元補助角力隊學生就學、移地訓練、參加比賽等相關經費。

決 議：照案通過，於文教基金帳戶內每年撥款 10 萬元設置角力隊後援會專戶。

案由五：修訂本會清寒優秀大專獎助學金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 明：本會原申請表如附件 2，為提供申請者相關資訊供委員進行審查，修訂後申請表如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查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7 日工作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請參閱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查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經費收支表，提請討論。

說 明：收支決算表請參閱附件 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會第十三屆董事任期即將屆滿，依規定須於本屆改選第十四屆董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辦理。

二、第十四屆董事代表名單：9名

陳慶瑞、周義朗、羅美雪、王佩君、徐靜鈴、賴焯棠、王宇寅、
鄭紹雄、黃玲娟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50)

豐原高商文教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12 年 12 月 4 日第十三屆第四次暨第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草案

- 一、目的：為鼓勵清寒且成績優秀國中畢業生進入豐原高商就讀，特設立「豐原高商文教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就讀豐原高商之清寒且成績優秀國中畢業生。
- 三、申請標準：當年度入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1A(含)以上。
- 四、篩選標準：依家境清寒程度審定核發。
- 五、獎勵名額：正取 3 名，備取數名(排定順序)。
- 六、獎勵金額：每學期新台幣 2 萬元。
- 七、續領條件：欲續領本獎學金者，須完全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須達科排名前 10%。
 - (二) 前一學期未受小過或累計三次警告以上處分紀錄(銷過前)者。
 - (三) 某一學期未達條件即喪失續領資格，該學期開始由合乎條件的備取學生依序遞補領取。
- 八、符合領取本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該學期及續領獲獎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學籍者。
 - (二) 在學年間休學、轉學者。
- 九、申請程序：
 - (一) 首次申請：符合規定之新生完成第一學期註冊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名單彙整資料，召開文教基金會清寒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請文教基金核發。
 - (二) 續領申請：欲申請續領者，需依公告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送交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轉知本會核撥。
- 十、經費來源：由本校文教基金會支應。
- 十一、本要點經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暨第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附件 2 豐原高商畢業生【文教基金會大專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表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畢業班級	科 年 班		
	電話		手機			
	住址					
	錄取學校		系 所		統測成績	
	父/母姓名		職 業		手機	
家庭成員	稱 謂	姓名	職 業	公司/學校	同住	手機
學生家庭實際生活及經濟收支情形	審查項目		實際情況			導師審查 (請打√表示)
	住屋承租或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家中是否有舉債(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約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家庭經濟來源(總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父, 約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約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補助(含低收入、殘障...), 每月補助約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約 _____ 元 合計: _____ 元			
	全戶平均總支出		_____ 元			
	高中期間每月零用金/來源		_____ 元/ _____			
	每餐平均費用		早 _____, 午 _____, 晚 _____			
	在校是否領過獎學金		名稱: _____ 金額: _____ 元			
	在校服務項目 (幹部, 服務隊、志工、工讀生)					
	需補助理由 (家庭經濟概況)					
導師推薦 (請具體說明)						
導師		文教執行秘書		董事長		

附件 3 豐原高商畢業生【文教基金會大專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表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畢業班級	科 年 班		
	電話		手機			
	住址					
	錄取學校		系 所		統 測 成 績	
	父 / 母 姓 名		職 業		手 機	
家庭成員	稱 謂	姓名	職 業	公司/學校	同 住	手 機
學生家庭實際生活及經濟收支情形	審查項目	實際情況		導師審查(請打 √)	檢核表項目 (背面)	分數
	住屋承租或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一、家庭成員	
	家中是否有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約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家庭財產	
	家庭經濟來源 (總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父,約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母,約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補助(含低收入、殘障…),每月補助約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約_____元 合計:_____元			三、家庭所得	
	全戶平均總支出	_____元			四、統測成績	
	高中期間每月零用金/來源	_____元/_____			五、志工服務	
	每餐平均費用	早____,午____,晚____			六、班級及社團幹部	
	在校領的獎學金				七、獎懲	
	在校服務項目 (幹部,服務隊、志工、工讀生)				合計	
學生填需補助理由 (家庭經濟概況)						
導師推薦 (請具體說明)						
導師		文教執行秘書		董事長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大專獎助學金審核評估表

一、家庭成員			二、家庭財產		
項 目	配分	勾選	項 目	配分	勾選
父母雙亡	20		無房地、無動產；或低收入戶	20	
單親殘病無工作(醫院證明或重大傷病卡)	20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100 萬以下	20	
父母均殘病體弱無業(醫院證明或重大傷病卡)	20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100-200 萬；或中低收入戶	20	
單親，有正常工作（含打零工）	16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201-300 萬	16	
父母其中一方殘病體弱(醫院證明或重大傷病卡)	16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301-400 萬	16	
父母健在有工作：三人以上就學	16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401-500 萬	16	
父母健在有工作：二人以上就學	12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501-600 萬	12	
父母健在有工作：一人就學	8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601-700 萬	8	
其他	4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701 萬以上	4	
1.若有祖父或祖母同住，或有其他親人病若需專人照護者，得每 1 人各加權給 1 分。 2.家中有成年已就業(未成家)之兄弟姐妹(每 1 人酌減 1 分)。			1.自有汽車 1 輛(含)以上者，每增 1 輛酌減 1 分(車齡 5 年以上者不計)。 2.非單親，缺父或母財產清單，無特殊原因者，1 人減 3 分。其他成員則 1 人減 1 分。 3.檢附財產清單。		
三、家庭所得			四、統測成績		
項 目	配分	勾選	項 目	配分	勾選
全戶低於 30 萬；或低收入戶	20		15 級分	20	
30 萬~40 萬	18		14 級分	18	
41 萬~50 萬；或中低收入戶	16		13 級分	16	
51 萬~60 萬	14		12 級分	14	
61 萬~70 萬	12		11 級分	12	
71 萬~80 萬	10		10 級分	10	
81 萬~90 萬	8		9 級分	8	
91 萬~100 萬	6		8 級分	6	
101 萬以上	4		7 級分	4	
1.已婚兄弟姐妹之所得，得不列入計算。 2.非單親，缺父或母所得清單(未說明原因)者，減 3 分。其他成員則 1 人減 1 分。 3.檢附所得清單。			1.檢附統測成績單。		
五、志工服務			六、班級及社團幹部		
項目	配分	勾選	項目	配分	勾選
60 小時以上	5		學生會長、科學會長、班代、社長、宿舍隊長(含副職位)(一學期)	5	
41 小時~60 小時	4		學生會長、科學會長、社團、班級、宿舍委員等主要幹部(含副職位)(一學期)	4	
21 小時~40 小時	3		學生活動(社團活動)總策畫(含副職位)	3	
1~20 小時	2		學生組織其他成員(一學期)	2	
1 小時以下	1		學生活動(社團活動)協助工作	1	
1.有證明可查者，核實配分；無證明可查者由審查人員裁量評估時數。 2.依實際服務時數，累積計算給分，超過 60 小時者均以 5 分計算。			1.擔任學生幹部須為 1 學期，如同時擔任多項職務累計計分最高以 7 分為限。 2.策劃執行或協助學生活動，以辦理次數累計給分，如加計擔任學生幹部計分，本項最高以 7 分為限。 3.僅說明無相關文件或照片佐證者，算出實際配分後減半計分。		
七、獎懲			各項目配合統計表		分數
項目	配分	得分	一、家庭成員		
1.嘉獎 1 次+ 0.5 分，警告 1 次扣 0.5 分。 2.小功 1 次+1 分，小過 1 次扣 1 分。 3.大功 1 次+2 分，大過 1 次扣 2 分。 最高加計至 10 分。無獎懲此項為 0 分。	10		二、家庭財產		
			三、家庭所得		
			四、統測成績		
			五、志工服務		
			六、班級及社團幹部		
			七、獎懲		

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
工作報告
112 年度 1 月 1 日至 11 月 27 日

一、本報告提經本法人112年12月4日13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業務項目：

- (一) 獎勵教師進修，提升學術研究風氣，進而提高教學水準。
- (二) 獎勵學生優異表現。
- (三) 獎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 (四) 補助體育班訓練、比賽經費。
- (五) 獎勵優秀導師制度，以強化班級經營。
- (六) 其他學校相關活動經費。

業務項目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實施內容概述	使用經費	參加(受益)人數
獎勵教師進修	全年	豐原高商	1. 學術論文研究 2. 辦理教師研習	37,900	185人
獎勵學生優異表現	全年	豐原高商	1. 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 2. 技藝競賽表現優異	1,114,735	55人
獎助清寒獎助學金	3月 10月	豐原高商	1. 清寒獎學金 2. 大專獎學金	480,000	31人
獎勵優秀師長	2月 9月	豐原高商	學生生活、整潔競賽學期總成績優異班級導師獎勵金	75,340	180人
其他學校相關活動經費	全年	豐原高商	1. 會議餐費 2. 新生定向輔導 3. 貧困學生餐費補助 4. 兼職行政人員工作費 5. 辦公(行政)費用	518,972	550人
			合 計	2,226,947	1,001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
112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結算金額	說明
一、收入		
捐贈收入	3,271,983	
租金收入	0	
利息收入	47,407	
其他收入	0	
收入合計	3,319,390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6,000	
辦公(行政)費用	3,186	1. 變更登記\$1,450 2. 證書印刷 \$320 3. 郵資 \$1,416
獎助(捐贈)費用	1,707,975	1. 專題研究獎助 \$37,900 2. 體育班專用款 \$387,720 3. 獎勵師長 \$75,340 4. 獎學金(含技藝) \$514,660 5. 李述蘭校長獎學金 \$20,000 6. 大專獎學金 \$480,000 7. 賴大農校長獎學金 \$10,000 8. 鄭紹雄校長獎學金 \$16,000 9. 特教生專用款(曾雯嫻) \$166,355 110年度結餘 230萬9,373元,並保留至111-114年度業務使用,於112年度支出550,000元; 111年度結餘 92萬7,926元,並保留至112-115年度業務使用,於112年度支出237,926元。 總共支出787,926元。
業務(活動)費用	509,786	1. 學報 \$54,080 2. 證書套 \$28,300 3. 蘭花紀念品 \$19,930 4. 會議餐費 \$237,745 5. 韓國交流 \$44,000 6. 加油團 \$60,201 7. 音樂會 \$50,000 8. 特教師交通補助 \$15,530
雜項(辦公)設備費	0	
支出合計	2,226,947	(B) 2,226,947 (B) -550,000(110年結餘分攤) - 237,926(111年結餘分攤)=1,439,021
本年度餘絀	1,092,443	(C) = (A) - (B) 3,319,390 (A) -1,439,021=1,880,369(112年結餘款)經費比率 43.35%
上期累積餘絀	5,452,444	(D)
本期累積餘絀	6,544,887	(E) = (C) + (D)